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位考試要點

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: 竹師教育學院以「院」為招生窗口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適 用。
- 三、 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,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達成各班畢業 要求之相關規定,且完成論文初稿者,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 稿及提要各一份及備妥本要點第五點之文件,向院辦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經學位 學程主管同意後,經註冊組覆核通過,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,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- 四、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,口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,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五、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申請時程:口試日期至少兩週前,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平台登錄申請學位考試,並將相關文件一併送至院辦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 - 1. 至註冊組申請蓋有註冊組戳章之歷年成績單。
 - 2.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,並輸入相關資料,系統自統發信通知院辦審核資格。待院辦審核通過,至註冊組網頁列印: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、考試委員審定書一份、口試委員聘函數份(視指導教授以外委員人數)、論文口試成績單數份(依委員人數)、口試委員名冊,填寫完成後交至院辦公室辦理。
 - 3. 院辦審查後退還推薦書、審定書、論文考試成績單三項文件,由學生於口試 當日交給口試委員評分,其餘相關文件由院辦送註冊組審查。
- 六、 論文撰寫應依照註冊組網頁公告之「研究生畢業論文各式條例」規定,撰妥論文正稿 及提要,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
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,然有困難時,得先採活頁方式,俟學位考試通過後,始裝訂成冊。

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,由教務處另定之。

七、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,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(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),但不得為主持人,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;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,不得擔任其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。 考試委員由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

- 八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其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、並曾發表相關著作者。

九、 安排學位口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連繫口試委員並於寄送論文與委員邀請函。
- (二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為原則,委員會主席自委員中選出擔任,須有全體委員出席 始得進行考試。

十、 口試當日及結束後注意事項

- (一) 發表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場地佈置等,餐點請學生自行提供。
- (二) 口試學生準備好推薦書、委員審定書、論文考試成績單、領據,並交給口試委員 填寫。
- (三) 填具之領據於口試結束當日交回院辦核銷。
- (四) 論文考試成績單正本、審定書影本、推薦書影本、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,送院辦轉註冊組登錄。審定書正本、推薦書正本請自行留存。
- (五) 口試結束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,整理乾淨並將電源關閉。

十一、論文學位考試評分

- (一)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(及其他方式之考試)成績綜合評定,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評定以一次為限,以七十分(或等級制 B-)為及格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者,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,由院辦於兩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- (二)論文審查不另評分,論文審查通過者,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,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,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,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,該次考試無效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
- (三)學位考試不及格者,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,重考 以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十二、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,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,應於次學期註冊日至少前一週將 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送至院辦,以利院辦轉 交教務處登錄。
- 十三、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,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、剽竊 或偽造數據,情形嚴重,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,取消其畢業資格、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,並以退學論處。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